

##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天火箭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业大厦八楼C座)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探测火箭	指	一种用火箭探测器设备探测指定高度的大气环境参数探测工具,具有探测高度高、响应迅速、环境适应能力强的特点等
小型制导火箭	指	一般指用于低空短程的小型制导武器系统,具有精度高、射程远体积小、机动灵活等特点
炭/炭复合材料	指	是指碳纤维复合材料中的一个类别,具有低密度、高强度、高比强度、耐高温、低膨胀系数、摩擦性能较好、以及良好的冲击韧性、尺寸稳定性和等特点,是目前3000℃以上仍有结构强度的唯一材料,其室温拉伸强度高达3500℃
炭/炭复合材料	指	光纤行业制备大芯径超细结构生长的特种炭质炭/炭复合材料耗材
固体火箭发动机燃烧筒组件	指	固体火箭发动机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喷管和喉衬(喷管中的喉部内衬材料)
隔壳体	指	以碳纤维为材料,按设计规格预先制成的构件,是用于生产炭/炭复合材料制品的重要构件
智能计量系统	指	智能计量系统主要实现对载重车辆的快速重量检测,具有无人值守、精度高、效率高、可等特点
外观检测	指	通过图像识别等设备对道路车辆的廓外尺寸、轴荷及质量进行检测,确认车辆是否超出国家排放标准限值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航天科技集团承诺:  
“1、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控股股东航天四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航天四院承诺:  
“1、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其他股东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基金承诺:  
“1、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航天投资、四一四所及新天耀投资的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单位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单位仍能保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未发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应得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航天投资、四一四所及新天耀投资的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航天投资、四一四所及新天耀投资的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航天投资、四一四所及新天耀投资的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航天投资、四一四所及新天耀投资的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一、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基本术语:

发行人、中天火箭、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有限	指	公司前身,陕西中天火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四院,控股股东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四一四所	指	公司前股东,西安航天动力技术研究所
四一四所	指	公司股东,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
四一四所	指	公司股东,陕西电源研究所
航天投资	指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基金	指	公司股东,国华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天耀投资	指	公司股东,西安新天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瀚晖投资	指	公司股东,陕西瀚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进步投资	指	公司股东,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康诺	指	公司股东,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康诺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康诺科技有限公司
三义机电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航天三义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指	航天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在科创板公开发行不超过3,884,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职国际	指	上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内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单位

## 行业术语:

固体火箭	指	采用固体火箭发动机作为推进装置的火炮
固体火箭发动机	指	采用固体制剂作为推进剂,固体燃烧剂点火后在燃烧室内燃烧,产生高压缩的燃气,燃气经收缩喷嘴高速喷出,从而形成推力,从喷嘴尾部喷出产生推力,燃气经喷嘴高速喷出,形成火箭发动机,主要由壳体、固体燃料药柱、燃烧腔组件、点火装置等部分组成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指	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过程进行人为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雾、消雾、防霜等目的活动
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	指	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主要用于为使用的火箭作业工具,主要由火箭、发射架、发射控制器及其他配套设施组成,火箭是其最关键的组件,火箭通常由中弹、起爆枪、发动机和尾部喷管等部分组成
火箭作业配套设施	指	包括火箭发射架、地面指挥、飞机遥感装置等除增雨防雹火箭外其他配套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设备

## 特别提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报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数量不得低于10%。上述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7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7日(T+2)12:00前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详见“十、中止发行安排”。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备案参与最近一次申购其配售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次日(1)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中国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时参考。如果本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均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无关。

## 重要提示

1、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84,810万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回违约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股东承诺投资承诺:

“1、本单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单位将依法回违约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航天四院减持意向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单位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后本单位仍能保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未发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应得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 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航天投资、四一四所及新天耀投资的减持意向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资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单位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单位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 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 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未发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单位应得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回发行人所有。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除上述外,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